

## 关于拟给予 Qosimzoda Hasan 退学处理的公告

Qosimzoda Hasan, 男, 学号: G4317240124, 护照号: 403966991, 公用事业学院三年制高职 2024 级园林工程技术专业园林 24 国际班学生。该生 2025 年秋学期开学未按时返校、亦未履行相关请假手续, 已连续两周以上未参加任何教学活动, 根据《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来华留学生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相关要求, 已达到自动退学条件。目前该生已提交个人退学申请, 但并未提交家长退学申请签字, 学院已通过微信、邮箱等方式多次告知, 截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, 仍未给予回复, 特予以学院网站公告送达。公告时间: 2025 年 9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 日。公告期满, 即视为送达。

如果对以上处理有异议, 可依据《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学生申诉管理规定》在公告期内, 向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, 陈述理由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。逾期视为放弃权利, 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。学院将在公告期满后上报教务处办理学籍注销手续, 正式发文作退学处理。

联系人: 张丙昕

联系电话: 0519-69872193

